

· 重大基本理论问题研究（十六） ·

“公共理性”辨义

张江

【内容摘要】 公共理性是公共阐释论的核心概念，它是人类理性一般，是意识主体普遍持有的智识能力，是植根历史、面对当下的有效观念系统，是检验人文“真”与真理的初始标准。如此定义的公共理性，不是政治标准，不是道德戒律，不是乌托邦空想。公共理性是意识主体的内在禀赋，与个体理性协同一致，普遍作用于人类认识和实践的全部过程，无人无事可以例外。经由实践检验的公共理性，从意识主体普遍持有的智识能力，到根植历史、面向当代的观念系统，是人类精神共在及人文真创造的基石、条件、前提。正确把握运用公共理性，把握认知人文“真”之真谛，对推进人类各项事业，尤其是精神科学事业的存有与进步，具有生命性意义。

【关键词】 公共理性 公共阐释 智识 观念系统 人文真

【作者】 张江，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与阐释学研究中心、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阐释学高等研究院教授。（北京 102488）

公共理性是公共阐释论的核心概念。公共阐释论提出，阐释是公共的，阐释的公共性以公共理性为前提和基准。如此，我们就要定准，何谓公共理性，明确公共理性的定义、生成与结构、内涵与所指、功能与作用、实现路径与呈现形态等一系列相关认知，以实现公共理性清晰、确当的理论规整与说明。本人于2017年发表的《公共阐释论纲》，2022年发表的《公共阐释论》，2023年发表的《关于阐释论的提纲》，以及其他多篇有关阐释学研究的文章中，均有不同程度的讨论，本人也因此而有新的思考和领悟。本文试图对以前的说法及新的认知做一个相对完整、集中的表述，期望给出公共理性的初始定义，对“何谓公共理性”有一个兼及本体论、认识论、价值论的初步回答，为今后更深入地研究公共理性做好准备。本文给出的定义是：

公共理性是人类理性一般，是意识主体普遍持有的智识能力，是植根历史、面对当下的有效观念系统，是检验人文“真”与真理的初始标准。

此定义是存在论、阐释论、认识论方向的定义，而非政治学、伦理学、社会学方向的考量。如此



定义的公共理性，不是政治标准，不是道德戒律，不是乌托邦空想。它是意识主体的内在禀赋，与个体理性协同一致，普遍作用于人类认识和实践的全部过程，无人无事可以例外。本文将深入说明和阐述这个定义，力图辨识和确证公共理性如何发生、如何作用，以推进公共理性研究。

理性一般

公共理性是人类理性一般，或曰人类整体可能共存的精神形式。此为一个总体性概括。公共理性与个体理性相对，在个体理性运行中发生作用，为人类整体共存创制精神空间。公共理性是人类共在的基石与前提，是人以“类”而存在，特别是理性人类精神共在的基本形式。

第一，公共理性是人类可能存在的基本条件。没有公共理性，就没有人类存在。人的类本质是共在中的此在。从亚里士多德到海德格尔、哈贝马斯都有讨论，无需赘言。马克思的说法极为确切：“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①“个体是社会存在物。因此，他的生命表现，即使不采取共同的、同他人一起完成的生命表现这种直接形式，也是社会生活的表现与确证。”^②如此定论，就必须回答，人以什么方式共在。普遍的共识是，除了物质活动，包括人的肉身活动以外，人之为类，本质性区别于其他生命的关键，是实践基础上的理性及理性交往。理性使人类物质实践区别于其他类的生命活动。理性使人类集合为社会。社会中的人以相互交往而得以共存，以相互理解与认知而建构公共。无论交往还是理解，必须以公共理性为图式，在公共理性的图式内展开交往，达及理解。如此理性图式，在人类进化早期就见端倪。远古时代的人类祖先，面临种种生存挑战，为了适应环境，繁衍生命，他们之间逐渐形成一套共同的行为模式、应对策略，以至思维方式。荣格称之为“集体无意识”。它以意象的形式，在古代神话、部落传说、原始艺术中传承，成为具有普遍性、昭示性的心理形式与内容，逐步积淀为原始形态的公共意识和公共理性，贯穿于人类全部精神历史。集体无意识是公共理性的非理性起源。至于自觉的理性活动，诸如人与人之间的动作协同、情感交流、意识一致，原始人类就能以虽无实际描述，但可人皆默认的准则自觉展开思维。斯特劳斯曾引用过一个人类学研究的材料，充分证明原始部族的人们如何命名自然现象：“原始印第安人并非把自然现象的命名诉诸偶然，而是召集部族会议来决定哪些用语最符合物类的性质，十分精细地把群与亚群加以分类”，这种理性的公共行为，在印第安人看来，“为本地区动物群保存固有的名称不只是出于虔诚和诚意，这简直被看成是一种科学的责任”。^③及至当代，就是在人工智能蓬勃生长，DeepSeek掀起人类认知及知识革命的当下，公共理性的意义和功能，不仅没有丝毫消解，相反，其基础性作用越加突出。算法的力量，即公共思维的力量，改变了认知方式，改变了获取甚至创造知识的方式，震撼了人类。但是，通过认真思考，可有大致认知。算法本身，无论如何复杂精深，皆为人类理性的设计和建构。算法的理性基础，譬如数学、逻辑、以代码形式表征的各种语言，是理性的创造，是无限多样的理性质料，经过识别、选择、加工，反复试错、证伪而得到的普遍性、有效性、可验证的理性成果。算法语言的公共性质由此而得以集中显现。历史上看，从布尔代数的符号化、哥德尔不完备定理，到大数定律的可靠证明、复杂系统计算模拟，以及从C++、Java再到今天用起来无所不能的Python，其字符、语法、底层逻辑、运行程序，皆为理性和公共理性的创造、引导。从简单到复杂，从模拟到建构，以至上升为科学的、工程的、技术的共识，才成为真正的革命性的生产力。算法的力量，是理性和公共理性的力量。譬如DeepSeek就能把算法

①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05页，第188页。

③克洛德·列维-斯特劳斯：《野性的思维》，李幼蒸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51页。



语言与各种哲学、阐释学的本体论、方法论理念融会贯通，介绍说明算法语言的人文基质。诸如，DeepSeek 如此描述：“马克斯·韦伯的‘形式理论’在算法语言中得到技术实现”；“Python 代码在任何计算机系统产生相同效果，符合康德‘可普遍化’原则”；“区块链智能合约的代码开源特性，实现哈贝马斯‘理想言谈情境’的技术模拟”。由此看去，人工智能时代（自然）科学与人文的交叉融合，是深度的、不可逆的，随着人工智能的飞速进步，两者终将融为一体，作为人类理性一般框架的公共理性，从形式到内容，从理念到操作，必将创造新的思维形态，深刻影响人类观念，以至人类生存状态与方式，实现新的革命性变革。疏离甚至无视公共理性的现实存在与作用，意识主体的独立存在将会是问题。以上讨论，即对已然古老的荣格集体无意识话语与当代人工智能 Python 语言的比较，就是要说明，无论什么时代，公共理性都是人类相互依存和理解的实现形式，是人类存在的本质性特征。有了公共理性，才有社会与公共，才有人之存在。没有公共理性，就没有社会，没有人类存在。公共理性是人类存在的绝对条件。

第二，公共理性普遍覆盖个体理性，在个体理性运行中无间断地发生作用。人类理性是个体理性与公共理性的统一体，二者相合相融，不可分割。从大的方向说：

其一，公共理性与个体理性的关系决定了两者共生共衍。个体理性是个别或特殊，公共理性是一般或普遍。以此为线索，首先要承认，个体理性生产公共理性，没有个体理性，就没有公共理性。人类理性的生成，以个体理性为基点，个体理性生产和建构公共理性。一般来讲，无论在时间上还是实践上，个体理性都先于公共理性。其次要把握，个体理性必然衍生公共理性。个体理性与公共理性同构。公共动因在人类原始思维生长中就见端倪。从存在论的意义说，原始人群的存在同样是共在。共在的过程不仅是物质，而且是（原始）理性过程。原始理性生长的动因，一是个体生存的需要，二是群体互动的需要。个体必须结为群体，群体必须互动，且协同而动。原始思维因此具有“同”与“通”的企图。东方的“同然性”，西方的“共通感”，当代阐释学主张的对话、交流、协商、共识，皆为人类个体及群体生存的必要条件。如此，从原始智能的生成开始，人类的本能倾向就是集体主义。哈耶克说：因为“环境中的危险和机会——主要是食物来源和藏身之地——有着相似的感受”，所以“野蛮人并不是孤立的人，他的本能是集体主义的”。^①原始公共理念由此而生长。原始心理、初级智能、集体记忆，是公共理性的非理性起点。漫长的理性历史，由语言、文字、逻辑，以及知识与价值、伦理与法律等，逐步结构为公共系统，成为人类理性运行的一般形式和规则，公共理性由此而日趋完备。最后，公共理性成熟到一定程度，可以客观化形式而自在，深入人类物质与精神生活的一切方面，对个体理性的生成产生制约与引导，强大到日用而不知的程度。斯特劳斯说，“我们一出生，周围的一切有意无意地都给我们建构了一个复杂的参照系统，构成了我们的价值判断、行为动机、兴趣爱好，包括我们所受到的教育都会使我们对未来文明形成认识，否则文明会变得不可思议”，“我们依据这个参照系统自我发展，外部的文化现实只能通过参照系统施加于它们而变形，最终，我们甚至对此不再有意识”。^②为什么公共理性经常被漠视，被所谓后现代自由主义彻底否定？就是因为公共理性的不可或缺，如同空气之于生命一般的存在，日用而不知。

其二，公共理性无差别覆盖个体理性活动。公共理性存在于个体理性之中，通过个体理性发生作用并指导和规范个体理性。没有公共理性，个体理性无法运行和展开。意识主体的一切理性行为，无论是其本已反省内省与公开运用，还是理性集体中的交流与融合，必须以公共理性的存有与持用为基础而展开。特别是在人类智识进入成熟阶段，人类理性的发生及运行皆以公共理性

① F.A. 哈耶克：《致命的自负》，冯克利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第8页。

② 克洛德·列维-斯特劳斯：《种族与历史·种族与文化》，于秀英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31页。

为前提。作为正常的、理性的人，只要思维，只要运用理性，公共理性就一定发生作用，无可逃避。可以考问，独立意识主体的思维是语言和逻辑的思维，而语言和逻辑皆为公共。号称不可调和的当代社会多元价值，无论其碰撞与冲突如何激烈，都必须是以语言和逻辑表述自己，如此，公共理性就在。不可调和的多元价值，是在公共理性框架下生成漫延，没有公共理性，就没有多元价值可言。价值多元，恰恰是理性公共的结果。公共理性的存在与作用是普遍的，无死角的。“人类理性一般”，此为公共理性的原始规定。

其三，公共理性规范个体理性运用的全过程，无间断运行。个体理性不能独立运行，需要在公共理性的作用下展开和实现自己。如此作用，在独立意识主体的具体思维展开中表现得尤其明显。人若思维，个体理性与公共理性必然同时启动，两者运行一致，相互协调，不间断地贯穿全部思维过程。从思维或理性认知的起点说，人的认知非“白板”而起，对此，康德的批判不必重复。我认为，哪怕认识就从白板起，彻底的经验主义也不能否认，个体经验不是某独立个体可以完全经验的。人所具有的知识，包括经验知识，绝大部分是超越个体经验间接获得的。公共理性的普遍作用，是人类知识赋予的基本方式。个体理性创造知识。先进的、打破公共常识的理性都是由个体创造的。但这并不能否定，一是，新知识的创造是在既有知识的基础上创造的。用爱因斯坦的话说，是站在巨人肩膀上创造的。这个巨人肩膀就是公共理性。二是，新的思想创造上升为知识，进入公共理性系统，首先是由公共理性承认，最终由人类实践检验。这当可以说明，公共理性作为人类理性形式和基础，其存在与展开贯穿于个体理性活动的一切环节和全部过程。

第三，公共理性归化个体理性，达及最大可能的基础性共识，实现特殊向普遍的演化。作为认知框架及观念体系，公共理性立足于个体理性的创造，依靠个体理性的创造建构和丰富自身。个体理性的创造，其根本目的是生产可为公共理性所接受的一般成果，归入公共理性，为人类思想和知识进步，同时也为丰富和修正公共理性做出贡献。所谓“归化”之归，是有所往之，归其所也义。归，是将本已归属于公共，是一种自觉选择，是一种期望实现，而非强制和被控。独立意识主体不断地阐释本已对现象的理解、认知，其本愿就是为他者所承认，确证自己。私人意见或个体见解要为他人接受，必须向在场的知识、文化价值趋近，也就是最大可能地归向公共理性，为公共理性所容纳，使阐释的公共性和有效性得以充分实现。所谓“化”，化合、化生义。私人理解与意见为公共理性系统所接受，非简单全盘接受。公共理性的自身完备与融贯，决定其对私人意见或见解的纳入有庞杂的化合过程，以保证新的理性生成与系统完备保持一致，相互融贯。如此，被归化过的私人意见，可能呈现完全不同的形式和面貌，甚至不被原始生产者所识别。所谓“最大可能”，是因为公共理性是个体理性运行与创造的集纳和抽象，实现程度是有限的。公共理性不是多数理性，而是个体理性中合理成分的最大均衡。特别是人文理性的产品，其接受程度以概率分布的形式呈现。一种观念、思想，甚或规则设计，在何种程度上被公共，取决于公共理性的认可与容纳程度。个体理性的独特创造，因为其独特性和创造性，不被普遍接受。但公共理性的开放特质，鼓励和推动个体理性的独特创造最大可能地融入公共理性，在公共理性的历史与实践运行中接受检验，公共理性因此而不断丰富、扩大。譬如，大数定律、正态分布、贝叶斯定理，都可定量分析一定范围内的读者对某确定文本多元理解的分布状态。其普遍显现是，主流理解出现的概率高，而非主流理解出现的概率低，与主流理解偏差很大的极端理解出现的概率更低。无论高低，概率方法给出的客观刻画，皆为最大可能接受的概率分布。所谓“基础性认同”，是指具有



普遍性意义的一致认同。普遍性是相对的。在价值多元的当代社会中，不同价值观群体间无法谈及全面的、无差异的统一共识，但可在生活世界与物质及理性实践中，就某些基础性问题，获取“最大公约数”。此为基础性共识的定量表达，是不同领域和层次内的“最大可能”的“基础性认同”。对此现象的描述，罗尔斯是“重叠共识”，伽达默尔是“视域融合”，伊瑟尔是“理想读者”的一致理解。可以认定，如此多种理念，均无企图实现完全共识，而是尽力获取最大可能的基础性共识。罗尔斯认为，在合理多元的社会条件下，重叠共识是可能的，因为不同的综合性学说可以从各自的立场出发，共同支持一个政治正义观念。^①哈贝马斯主张通过交往理性实现主体间认可的“有效性主张”。有效性主张是最大可能的共同有效主张，而非无共同认知的个别主张。在他看来，只有满足四个有效沟通条件的主张才有达及有效共识的可能。在交往行为中，参与者通过提出真实性、正当性和真诚性主张，彼此预设了可以通过理性论辩解决争议的可能性。^②伽达默尔效果历史中的“视域融合”，是基于多方相互理解，实现由个别向最大可能共识演进，即实现相对有限的普遍性共识。形象地说，两个独立的圆相互靠近，部分面积有所交叉，就是一个集合论的方法说明。视域融合最终停留于有限交叉，而非完全交叉，表达的是有限可能、最大可能。^③

① 参见约翰·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万俊人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0年，第141页。

② 参见尤尔根·哈贝马斯：《交往行为理论：行为合理性与社会合理化》，曹卫东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15—18页。

③ 参见张江：《“通”“达”辨》，《哲学研究》2021年第11期。

智识能力

公共理性是意识主体普遍持有的智识能力。这个判断把公共理性定义为能力，大致可理解为意识主体在公共空间中运用智识进行思考和判断的能力。如此能力普遍内存于所有意识主体头脑之中，持有智识能力的主体，基于普遍的知识 and 价值基准，参与公共理性活动，实现主体理性的公共化。下面给予分析和说明。

第一，普遍能力。公共理性是“能力”，且为“普遍”，意即公共理性是一切意识主体普遍具备的能力，是一切独立意识主体能够运用本己理性，进行公共推理、判断、辩说的天然禀赋。对此，康德的学说很多。譬如，先验感性论的直观形式，先验知性论中的范畴，先验理性论中的理念，等等。康德的先验，就是先验能力。但这只是形而上的哲学假设。当代心理学和神经科学的发现证实，人脑的神经结构决定人类普遍具有公共取向功能，此为人类公共取向的物质基础。主体的智识能力，特别是向外公开运用智识证明自己的能力，是人脑功能的物质动作，而非简单的意识取向，更非简单的社会要求。语言是建构和实现公共的首要的、基本的能力，而语言能力是大脑神经结构赋予的，或者说，为了语言能力，人类在其进化过程中，以神经细胞及功能的不断完善，将语言能力固化为先天禀赋。当代心理学研究指出：“在婴儿早期，语言加工广泛分布于大脑的众多区域，随后逐渐聚焦两个脑区：布洛卡区（Broca）和威尔尼克区（Wernicke）。随着大脑的成熟，这两个区域表现出的语言加工的功能特异性逐渐明显，他们通常被称为语言加工中枢。布洛卡区和威尔尼克区的损伤会导致失语症（aphasia），即，语言产生和理解上存在缺陷。”^④乔姆斯基坚持语言先天论，即语言发展是一种先天的生物能力。他认为，“语言学习能力是内置于大脑中的”，“人类大脑里具有语言习得装置，即促进语言发展的一系列程序”。^⑤这就从语言功能的角度证明，人类所持有的公共索求，是一种天然禀赋。换句话说，人类为具备自我生存能力，积极进化了其社会和公共能力，并使这种能力成为所谓“天然禀赋”。更有力的证明是，大脑“镜像神经元”的存在与功能。此为20世纪末国外心理学的最新发现。据美国心理学家丹尼斯·库恩等称：“研究者证实了镜像神经元存在于多个脑区，人脑中同样如此。”神经科学家发现，“人类的共情体验（与他人的经历和情感产生共鸣的

④⑤ 丹尼尔·夏克特等：《心理学》，傅小兰等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480页，第477—478页。

能力)也可能来自镜像神经元的活动”。这就可以证明,人的共情能力,也就是相互情感共鸣,以至进一步的理性互动,也是大脑的物质功能。任意独立意识主体,因为大脑的功能运行,必然地与其他主体发生联系。如果功能有损,譬如大脑的镜像神经元损伤,人的公共本能就会失去,以至成为病态,最典型的就是自闭症。所谓自闭症,其哲学和阐释学的意义是什么?毫无疑问,就是主体的自我封闭,主体间性阻断与隔绝。这对人的生存的影响与危害不言自明。心理学家指出:“镜像神经元甚至能够部分解释自闭症谱系障碍。自闭症患者在幼儿早期就出现了与他人互动和交流上的障碍……自闭症患儿可能因为天生基因缺陷或环境危害导致镜像神经元系统受损。这一解释看上去非常有力的原因在于,自闭症患者表现出来的人际交往障碍似乎与镜像神经元系统参与对他人行为和语言的反应有关。”^①这可以说明,从人脑结构与神经功能看,意识的开放、外显,而非自闭、内守,是人类天生具备的禀赋。这个禀赋在人类初始进化完成以后,成为大脑的基本功能,且可遗传。在这个基础上,才有主体、主体间性,以至社会、公共可言。如此说明,公共理性是人类普遍持有的能力,是天然的、先验的能力,就有充分的实在根据,不再是哲学的形而上的猜想。

第二,持有与运用。公共性企求是人类理性的本能持有。所谓“持”,不仅反映独立意识主体天然具有公共理性能力,而且特别指意识主体持有具体运行理性的方法,实际操用理性能力,积极自觉地实现理性公共。如此,这个能力如何持有,如何操用?一个现实性的回答是“阐释”。一切正常意识主体天生具有阐释能力。阐释能力由人的生理、心理、智识所赋予,在理性实践中,不断提高、增长,为公共理性建构提供不竭动能。从汉语传统说,阐释之阐,本义为开,向明、向显,阐者持用理性能力,阐明或阐释自我认知,获取他人承认,实现自我。阐释主体对现象的理解、认知,其正当与否,不是主体本己能够确定的。阐之功能,作为方法,它是主体间性框架下独立意识主体之间的理性对话;作为理念,阐是表征自我、确证自我的存在性诉求。阐释行为及过程,是主体显现和达及公共的唯一方式。主体之所以普遍持有阐释能力,心理学的说明是,阐释是阐释主体的“自我确证”。^②自我确证是意识主体对自我认知、自我概念、自我图式的主动证实。这种证实,是主体从自身出发,由内向外的证实。认知心理学证明,意识主体一旦建立了自我认知,就一定要向外,也就是向其他主体求得回应,实现主体与主体间的期望一致。这里的要害是“向外”,意即主体的一切认知必须从他人那里获得证明。本己认知与他人认知一致,人就会得到心理性、智识性的满足,相反,就会“认知失调”,其应激反应是,主体为自我无穷尽地辩护与证明,不达目的不会罢休。对方亦如此。此可为阐释的无限循环。人类三千年思想史为什么延绵不绝?就是因为阐释自证的动力是生命动力,阐释因此而无穷,因此而创造,因此而建构。阐释的公共性动力恰恰在于主体间的相互确证。由此可以认证,阐释是公共的展开与实现。阐释作为能力,是意识主体普遍持有的公共理性的能力。阐释的能力,即公共理性的能力,或如康德所说公开运用理性的能力,当然有高低之别,但无阐释能力,主体无存在可能。主体既在,就一定持有和运用阐释能力。我要定义公共理性是人类普遍“持有”的能力,道理就在于此。

应该强调的是,作为人类存在的能力,公共理性的运用有自觉和非自觉之别。所谓自觉运用,是指独立意识主体有意识地以公共理性为对照,建构本体理性,规范理性活动,同时亦自觉冲破束缚,以个体理性的创造去修正、丰富公共理性。阐释中的公共理性运用证明了这个道理。阐释是理性的,集中体现为阐释行为一旦展开,从起点、路径、目标,以至方法、标准,特别是有效性的概率呈现,公共理性的自觉运用,其轨迹明显可循。在公共背景下发现和提出问题,以公共可能接受的方式思维,以公共话语表达私人见解或意见,阐释主体自觉地运用公共理性,以公共理性为准绳规范约束本己,

① 丹尼斯·库恩等:《心理学导论——思想与行为的认识之路》,郑钢等译,北京:中国轻工业出版社,2014年,第78页。

② 参见张江:《阐释与自证——心理学视域下的阐释本质》,《哲学研究》2020年第10期。



完成阐释。更突出的是，阐释者以冲破公共理性束缚为目的，生产私人见解，挑战常识与成规，达及新的理性高度，这本身就是以公共理性为对象、为标的，其理性公共的自觉更加主动与强烈。由此，所谓持有之“持”，不同于“在”，或一般的“有”。持，强调的是主动性、创造性，即公共理性的自觉运用。所谓非自觉运用是指，在正常状态下，无论主体何时运用理性，公共理性都将自然启动，无意识地发生作用，影响甚至左右独立个体的思维，即时做出与公共理性相比照而优先的认知。诸如关于善恶或美丑的即时反应与辨识，皆为个体理性与公共理性同时运行、共同发生作用，无须主体刻意或自觉操作。对此类非自觉的自动发生不加警惕，形成习惯，将使本来积极的公共理性，退化为习惯性心理行为。其结果将是，诸如从众心理、刻板印象甚至群体极化的产生，极大损害公共理性的可靠性和置信度。此类理性堕落，是人类最可怕的堕落。

第三，智识蕴涵。公共理性是意识主体的“智识”能力。何谓智识？公共理性能力为何以智识为标识，非以认识、智慧，或者知识、价值为标识？笔者的理解是，人的理性是认识与智慧，知识与价值的统一。理性本身既含智，亦含识。智与识，两者区别深刻，却不可分割。在人的理性实践中，包括在理性的公共实践中，两者互为基础，互为补充，共同结构公共理性。特别是中国传统的“理”与“性”的实践，同从西方翻译而来的“理性”大不相同。如果比照康德，就是纯粹理性与实践理性之别。

先说何为“识”。作为公共理性的识，是动词的识，即认识之识。从这个角度看，识是人类对客观世界的认识和把握能力，强调人类如何通过感官、思维、语言、逻辑获取对客观世界的认知，描述其本相，发现其规律，用以改造世界，与世界和谐相处。识，处理的是主体与客体的关系，就其认识及认识结果说，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行为与过程。这话看起来很古老，却是不可改变的事实。人在客观世界中生活，总是要与客观世界相处。从广义相对论说明的宏观宇宙，到量子场论描述的微观结构，不断地把握和认识更广大及细微的客观世界，是人类能够存在的根本前提。传统理论强调，识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认知过程与检验标准，不会过期，更不会失效。作为能力，识与公共理性的关系是，人类对客观世界的认识是在公共理性框架下起步和展开的。公共理性为认识提供路径、规则、方法，经过实践检验的认知的成果，是公共理性的重要组成部分。独立意识主体具备和运用公共理性，比如莱布尼茨的微积分方法，库恩强调的范式革命，后来者才可能展开认识。人的客观认识能力是公共理性或者说是公共知识提供的。公共理性赋能于主体，主体具备认知能力，关系清晰。准此，公共理性是意识主体的识（认）的能力。

再说何为“智”。关于智，各学科历史上，特别是哲学史、心理学史上讨论甚多。我们用“智”区别于“识”，其重点在智慧或者智能与认识的差别，即价值与知识的差别，人文运思方式与科学思维方式的差别。远一点说，亚里士多德区分了理论智慧和实践智慧，理论智慧是思维理性，可谓“识”，而实践智慧，主要是伦理和政治智慧，“伦理学研究的对象与方法与理论知识的学问不同，而和也是研究人的社会活动的政治学乃至立法学、家政学等紧密相关，是实践哲学之首要原理”。^①及至康德，其著名的实践理性批判将实践理性与思维理性区别开来，强调思维理性或理论理性关注对自然世界的认识及事实的发现，实践理性则关注如何通过自由意志引导行为。再直观一点说，理论理性关注事实，处理人和自然的关系，实践理性关注价值，处理人与人的关系。中国古代更是看重“智”，整体的哲学取向就是伦理的、政治的。智首先是“是非之心”。孟子有言：“是非之心，智之端也。”（《孟子·公孙丑上》）^②韩非子言：“夫智，性也。”（《韩非子·显学》）^③智有知义，但此知乃“不知而自知者也”（《列子·仲尼》张湛注）。^④在认知方式上，智亦有意志、情感、

① 姚介厚：《西方哲学史（学术版）》第2卷，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768页。

② 焦循：《孟子正义》，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234页。

③ 王先慎：《韩非子集解》，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第462页。

④ 杨伯峻：《列子集释》，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114页。

直觉、顿悟之义，即生命本质结构中的非理性要素。公共理性定义指出，“智”为意识主体的能力，意在强调公共理性不仅注重逻辑和语言，主要是建构确定性知识的思维理性，而且同时注重理性认识的起点和基础，由智所特别强调的诸多非理性要素，同样是意识主体天然具备的能力。失去此类“智”的能力，人类之“识”失去可能。传统的认识论、方法论更注重理性之识，完全忽视非理性之智，这当然是片面的。西方流行的后现代主义思潮对此予以深刻质疑和批判，使非理性探索开辟了人类感识和把握自我的新路径，并造成很大影响，这有其必然性的一面。特别是对于主观精神现象，人类的精神生产与相互理解，完全区别于对客观物质现象的认识与说明。前者是主观见之于客观，认识的正确性是主观与客观相符合，即所谓符合论的真理论。后者是主观见之于主观，一切精神现象，包括理论和观念的迭代、创造、阐释，依靠主体间的相互理解、辩护与证成，其有效性和可靠性，由主体之间的理性互动来检验，以公共理性的认可为标准。智，更偏向于人文现象的认知。人文学科、人文研究，重在价值生产。我历来赞成知识与价值是同一的，知识是价值的知识，价值是知识的价值。但是，它们的相对性也十分明显。传统的知识，多指对客观世界的认识过程及成果，其客观性、普遍性、可重复与验证性，可以得到物质实践的最终证明，自然科学知识就是如此。传统的价值，一是指客体对主体的功能需要及满足程度，其价值由主体赋予。二是指主体对主体的期望满足，诸如对主体创造的精神与思想成果，在应用中的期望满足。价值由主体的自意志赋予，其主观性、相对性、多元性，以至不可调和、不可重复、不可验证，使得智成为价值生产的重要起源和方式。

同时要说明的是，智与识的一致，知识与价值的一致。独立意识主体的意识或理性能力，必须是智与识的统一。尤其是在生活实践中，智与识不可须臾分离。现象的刺激，首先激起智的启动，生命本能的意志、直觉、感悟等，原始价值之网瞬间展开，随之是逻辑、语言、理解、阐释的动作，作出思维理性的价值与知识判断。智为识提供质料，识为智提供形式，两者相辅相成，成就智和识。在独立意识主体头脑中，在人类认知整体过程中，智与识作为能力，协调一致发生作用，成就理性和理性活动。这一点，在中国古代对理性的理解和运用上得到充分证明。中国古代的理性不是纯粹的逻辑和思辨理性。中国传统理性，是“理”与“性”的统一。理作动词，理的功能是治性，即以理治性。理性是治过的性。理作名词，理性是性之理。如此，思维理性与实践理性的统一，智与识的统一，深刻根植于东方公共传统之中，为公共理性的完备结构提供有力证明。

观念系统

公共理性是植根历史、面向当下的有效观念系统。这个判断试图说明，如同人类的物质生产，以其物质的形式创造无限的物质产品一样，人类的精神生产，以其精神的形式，同样创造了无限的精神产品。因此，公共理性不仅是人类生存的基本条件，是意识主体的智识能力，而且是人类智识和实践能力所创造的精神产品，它以不同于物质生产的形式，诸如语言、逻辑、算法，以至于契约规定、风行教化等，生产知识、价值、民俗、风尚，以至于文化和法律制度，人类精神创造的产品集纳、交融、物化为具有普遍意义的理性观念系统，独立于人类主体而客观存在。所谓公共理性，作为人类整体观念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就是指人类创造的全部精神产品中，某些具有公共性意义的内容，经过历史和实践的检验，逐步成为被越来越广大的意识主体所自愿接受，并在生活世界中自觉或非自觉践行的规则、范式、标准、价值。定义公共理性是观念系统，需要明确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形式与内容。公共理性具有双重功能和意义。它既是形式，又是内容。所谓形式，是指作为观念或观念系统，公共理性普遍存在于个体理性之中，是现实存在的理性框架。任意独立主体，皆须以此构架为基准建构并运用理性。任何公共存在，皆须以此为空间，在此空间中有序运行。理性之为理性，本身具有普遍的适用形式，被独立意识主体自觉接受，在理性运用时自动运行。诸如逻辑、语法，只要有思维和对话，它们就自然启动，在所谓理性活动中发生作用，使理性活动成为可能。面对现象，独立意识主体从发生感觉到做出理性认知、价值判断，特别是企图做出理解基础上的阐释，企图证明自己且说服他人，公共理性统驭个体理性，为个体理性提供框架、方法，建构语言、逻辑，同构知识、价值，等等，完成认知与交流。如此过程，就个体而言，公共理性内存于个体头脑之中，开启人类思维的正常运行和观念建构，引导和规定人类合乎理性地展开思考、表达，以认知世界和他者。就群体而言，公共理性融于主体间性之中，构建空间形式，推动和规范众多主体，在形式空间中展开对话、交流、合作，形成主体间共识。失去公共理性，理性形式坍塌，理性与理性活动不在。作为形式，公共理性犹如一只看不见的手，无声无言地吸引和动员一切公共力量，力促个体理性集合并收敛于公共理性，既保证个体理性的正常运行，亦保证其突破框架约束，不断地有所发明，推动公共理性的更新与进步。人类就以如此形式，在公共理性的框架中反省自我、认识世界并建构未来。对现代人而言，公共理性的形式，可为“先天形式”。康德的先验理性，如时间和空间，特别是因果律的先有；涂尔干的集体记忆，虽是社会经验，但可通过遗传为后人所承接；如此等等。公共理性的形式意义可得到另外方向的证明。

所谓内容，公共理性是综合观念系统，一些基础性要素，诸如语言、逻辑、知识、价值等，是人类精神观念的基本成分，是人类理性多重共识的有效集合。公共理性蕴含丰富广大。对人类基础性认知和普遍的公共生活而言，其主要类别有包含逻辑的语言、包含价值的知识和包含人伦的制度。此三类要素交集融合为一体，是公共理性的内容构成。如此要素的集合运用，使个体人成为公共人。虽然个体之间理性程度不同，诸如儿童与成人，思想家与普通民众，但无论是谁，人之为人，公共存在的本能是先天发育的。可以确定，当人类进化到某种程度，大致以语言的发生为起点，上述三类理性存在，对任何人而言，都是先有的、现实的，即在任何独立个体生命之前，这些要素就已存在，被普遍使用。特别是前两类，即包含逻辑的语言与包含价值的知识，老子称之为“前识”，海德格尔称之为“前见”，是公共理性的前提性内容。公共理性将人类物质与精神创造的全部产品，加以反复比较和检验，把可能为更广大意识主体所普遍认可的观念内容，集合于公共认知的框架之内，转化为认知对象，同时也转化方法，为人的存在和发展提供精神起点与根据。公共理性的内容是公共的现实存在。语言、逻辑、知识、价值、人伦、制度，皆为公共，落实于人类大脑与理性生活之中，只要有思维和交流，公共理性就在，就要发生作用，无人例外。设想最简单的情况：无论何人，只要开口说话，就要操用对象能懂的语言，就要遵守一般的逻辑规则；无论开口言何，自我头脑中的知识图式和价值判准就要发生作用，决定其所言所语为他人理解，得到前有认知图式能够容纳消化的回应。言者相信，对象同样如此，整个人类世界中的所有入同样如此。如果语言不通，就要翻译，使言者、听者、译者共通，此为更加明显的多重公共。

公共理性既是形式，也是内容。确切地说，是形式与内容的统一体。

第二，历史性与当下性。世界发展至今天，科学技术的进步，人文精神的蜕变，使公共理性的实在形态发生巨大变化。从原始记忆的口头传播，到今天大规模的数据存储，现实生活中的公共理性，既有具体形态的不断发展，诸如客观的物质文本、影视图像、符号符码的记录与播撒，亦有无形可见、

不学而能、日用不知的大化流行。但无论如何变化，其历史性与当下性依然相互缠绕、共存并在。

历史地看，作为一种观念形态，波普尔自称的“世界3”较为形象。波普尔认为，融贯一致的观念系统，大到普遍的人类共识，小到某学术团体的集体默认，结构成一个既可为人类认识的对象，也可为人类认知标准的实体，他称之为客观知识世界，其独立于自然物理世界与人的主观世界。这个世界是人类精神活动的产物，不依赖于个别意识主体而独立存在，具有自身发展的逻辑和生命能力。如此结构，由独立意识主体创造生产的思想，才可能成为全人类的共同知识，为全人类所共用。我们可以定义，公共理性是包容于世界3系统中的客观内容。公共理性的历史性亦体现为，一方面，公共理性是累积的，是人类主观精神协同约定的成果。从人类智识发生作用，能够经得起实践检验的认知成果，凝练为知识，进入世界3而为历代所用。这些知识本身，是各种观念、理论、洞见，包括相互对立、反冲的东西，经过碰撞、辩护、实践而取得的最大公约数。它可公度，即对立各方可以此为纽带相互理解；它可共享，即对立各方可以此为参照，展开和阐释自己。由此，公共理性就如世界3一般，是一种人类精神的时空或平台。一切自愿进入空间的理性主体，皆可在此平台上展开和实现理性自我。另一方面，公共理性是变化的。一切合乎公共规范的理性成果，都可能进入框架，作为客观精神对象，接受人类理性和实践检验，为公共理性的进步提供新的质料与动力。但是，历史是过程，知识要进步。曾经被认作正确的东西成为知识，进入公共观念系统，科学进步了，曾经正确的东西也会被证明是错误的，这在自然科学研究中是普通的常识。但在精神科学研究中，真与假，对与错，复杂了许多。曾经对的为错，曾经错的为对，曾经热闹的冷落下去，曾经冷落的热闹起来，这是极普通的常识。历史的变化自有其根据，世界3是变化的，公共理性也是变化的。所谓公共理性植根于历史，强调的是：其一，人类知识体系中的所有，不都是公共理性。只有那些经得起历史检验的知识和价值，才可能是公共理性。公共理性也是变化的，被淘汰的知识和价值认知不再是公共理性。公共理性不是各类知识的无限叠加，而是符合公共期望与标准的最大理性均衡。其核心要点是，公共理性是所有参与公共交流的主体共同协商的结果，是各方有限妥协的结果。基本的公共结果一旦成立，可以称作“共识”或“基本共识”，成为历史积累，既内存于独立意识主体，包括生产它的意识主体头脑之内，也外在于所谓世界3体系，以物质的实在方式结构历史，自成一体，自成对象，为人共享，为人所用。

关于面向当下，一个确定的判断是，理性公共是当下的公共。公共理性的证成，必须立足当下情境，满足当下的情境诉求。背离当下情境，传统的公共承认会被否弃，新的公共难以建构。由此可以说，公共理性是面向当下的公共理性。历史上诸多事实证明了这个道理。古希腊的公共理性就与当时的城邦习俗紧密交织。古希腊公民在广场上讨论城邦面临的重大政治文化问题时，社会习俗对共同判断的形成具有决定性意义。习俗为公共理性提供社会基础和文化背景，并保证公民在共同的价值观和行为规范指导下进行理性讨论和决策。所谓决策正确，并能顺利执行，是适应当下城邦习俗的结果。法国启蒙运动兴起，也是当时社会持续高涨的政治诉求所引发。启蒙主义的思想家以理性为武器，批判旧传统，建构新理性，普遍的自由、平等、人权等时代诉求，上升为公共理性，为法国大革命提供观念和思想准备，为现代民主制度发展奠定基础。当代社会各种具有普遍公共性的理念，无一不是从当下情境出发，适应和满足当下情境诉求的产物。生态主义早已是全人类共同认可的公共理性认知与实践行动。它回应的是西方工业革命以来，现代经济快速发展带来的影响深刻的环境问题。不同历史阶段，诸多思想家、社会活动家提出生态理论，带动了社会运动的广泛兴起，生态主义最终成为全球化的公共理性与公共实践。女权主义的四次



发展浪潮，旨在打破人类社会几千年的男权统治，争取性别平等、女性解放。从文艺复兴时期争取女性受教育权利开始，到今天已逐步实现的社会、政治、文化生活中的全面平等，女权主义成为被普遍接受的公共理性。从社会实践的过程讲，公共理性的建构同样要从当下实际出发，立足于当下。在政治哲学领域，当下的协商性更加突出。詹姆斯·博曼说：“对一个协商理论来说，关键的是，在公民（及其代表）作出决策之前，要在公共论坛中检验他们的利益与理性。协商过程促使公民通过诉诸共同利益，或者以在公共辩论中‘所有人都能接受’的理性话语，来证明他们的决定和看法的正当性。仅仅声称一偏好或者看法属于某人，并不足以服人。随之而来的集体决定在某种意义上须由公共理性——即通常可以使所有参与协商过程的人都信服的理性——来赋予正当性。”^①当然，历史与当下是紧密交织的。任何历史问题都有其当下表现，任何当下问题都有其历史线索。公共理性是根植历史、面向当下的理性，道理就在于此。

① 詹姆斯·博曼：
《公共协商：多元
主义、复杂性与
民主》，黄相怀译，
北京：中央编译
出版社，2006年，
第5页。

第三，范围与层次。公共理性是一个大的普遍概念。它无差别覆盖人类全部理性活动。从形式意义上说，其运行方式对任何人和群体没有根本性差别。但从系统所有的内容上说，不需要也不可能全部为人类所用。特别是在不同的公共空间，不同的公共群体，面对不同的公共问题，公共理性之所持、所用差别巨大。

其一，范围与层次区别。各范围的公共问题与共识目标不同。大到人类命运共同体，小到学科、学术，以至各类生活小团体，其公共理性内容构成皆有不同。首先，是全人类公共。诸多概念、命题为全世界公民一致认可，与人类生存与命运直接相关的基本知识、共同价值，是人类公共理性的核心内容，可称为人类公共。此公共由人类全部实践所积累，是人类对自然、社会以及人类存在本身诸多基本认知和体验的抽象。譬如，民主、自由、人权以及珍惜生命、保护生态、共同繁荣一类的普遍性追索。其次，是各民族生活实践所坚持的基本理念。诸如中华民族几千年传承和坚守的天人合一、家国天下、和而不同、开放包容的一致性理念。再次，是社会各阶级、阶层、集团，所各自维护的核心理念、利益关切、价值判断的一般标准。以下还有更多层次的区别，诸如，各公共群体，最突出的是各类学术共同体成员所遵守的学术理念、基本范式、概念、范畴的一致性，等等。范围不同，公共理性主要诉求不同。作为人类整体的基本诉求，为全人类普遍接受。作为民族整体的基本诉求，为民族全体成员普遍接受。作为学术共同体的基本诉求，为共同体成员普遍接受。毫无疑问，公共诉求的内容越多，条件要求越多，发生作用的范围就越小。人类公共理性结构，可以三维空间的立体梯形表征。直观为多层三维平面梯形连续叠加，梯度连续上升模型，从下向上过渡，作为观念形态的公共理性内容连续收窄，适应于不同层次的公共要求。下端的内容可贯穿至上端，比如关于自由、平等、公平、公正的诉求，是人类基本诉求，接受范围广大。上端的内容不能贯穿至下底，比如某科学或思想共同体的默认规范，不是也不需要下底之上的所有成员全部接受。公平公正的观念，从普通民众到科学家群体共同接受，但玻尔的量子力学观念为哥本哈根学派所接受，却不可能也不必要为普通民众接受。同时要注意，在同一平面上，分有不同的区域。譬如，在最基础层面，不同公共群体对相同的理性公共有不同的理解和认知，这就有区域分别。一般来讲，在人类生存的基本层面上，西方民族倾向于个人主义，东方民族倾向于集体主义；在思维方式上，自然科学更重演绎逻辑，人文科学更重归纳，但它们可以在一个基本平面上，以各自的方式生存相处，公共理性的多元化、包容性清晰呈现。

其二，三类理性内容的关系。前面提及，公共理性作为观念系统，其主要内容有三类，即包含逻辑的语言、包含价值的知识和包含人伦的制度。此三类要素叠加累积为一体，是公共理性的

基本构成。如此布局，可大致模拟一个三维立方体，而逻辑和语言，是这个三维立方体的整体框架或形式，其他两个方面，在此框架中集纳整合，有层次地合理展开。语言和逻辑之所以是形式，就是因为无论言语者言语什么，必须按逻辑规则组织语言。形式逻辑的框架意义在于，它放弃思维和理性的个别的、具体的内容，以各类不同的命题、推理形成形式与结构，及它们之间的正确联系规律，为具体的思维和理性活动提供正确的形式与规则。或如卡尔纳普更逻辑的语言所说：“我们将把完全不提及意义或涵义的、关于语言表达式的述说或定义为‘形式的’，关于某个句子的形式的研究，并不涉及句子的意义或单词的涵义，而仅涉及词的种类和它们相连接的次序。”此类逻辑形式，或形式化方法，“是通过人的实践的千百万次的重复而在人的意识中固定下来的”，这些形式或规律“对人的思维具有客观的强制作用”，^①是一切人的思维，包括公共理性思维与运用，都必须遵守的。所以，它是公共理性系统的框架性要素，是公共中的公共。语言亦如此，其公共性无须多言。语言与思维同步，思维是语言的思维，语言是思维的语言，思维和语言必须遵守共同的逻辑形式，这些都可证明，语言与逻辑，及两者之间无法拆解的一体性，是理性与公共理性的形式要件。形式承载内容，一切内容都要在框架内展开。其他两类，即包含价值的知识，包含人伦的制度，其关系大体上是明确的。前者是人类精神生产的初级产品，无论价值还是知识，都是在人类的物质和思想实践中生产的。在人类认识传统中，除了简单直观的知识，其他一切价值和知识生产，都有一个从感性到理性，再到公共理性的过程。在方法上，都有一个由猜想、假设到证明，再到完备证成的过程。特别是由价值到知识，由私人话语到公共实现，能为实践和历史检验为正确，进入人类知识体系，成为公共理性观念的基本成分，并上升为普遍人伦准则，进而固化为制度，这是一个逐步选择的过程。不是所有的价值和知识，都可以上升为一般的伦理规则和普遍的理念，只有充分成熟，且被更普遍承认，才可能深度嵌入公共理性的底层逻辑。

① 金炳华等编：《哲学大辞典（修订本）》，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1年，第1705页。

检验标准

公共理性可定义为“检验人文‘真’与真理的初始标准”。如此提法，有四个问题要讨论说明。其一，什么是“人文真”，人文学科的知识生产能否为真。其二，如果为真，它如何呈现，与自然科学的真理异同何在。其三，人文真如何检验，公共理性如何成为检验人文真的标准。如果可以，为什么是初始标准。

第一，人文真是信念真。人文生产是否有真、如何真，这是一个有大背景的问题。远的不说，后现代思潮的核心观念是，人的认识本身，以至于对客观世界的认知，无真和真理可言。所谓反基础主义、反本质主义、反逻各斯中心主义等，皆是对传统真及真理观的颠覆与解构。在一定条件下，这些观点有其合理性。知识、价值、真及真理都是相对的，即相对于特定的历史、文化，以及特定的社会背景与需求而生产和存在的。从根本上讲，人类精神因素的多元性、主观性是必然的。在此背景下，追寻真或真理的普遍性与客观性具有天然的无穷障碍，以至永远不可及。如果到此为止，此论虽无新意，但也不错。然而，如果像某些后现代观点将其绝对化，就要认真对待了。先说对客观世界的认识。自然科学研究的是客观世界。人类对客观世界的认识，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标准。认识的正确性是主观与客观相符合。客观世界的本来存在是客观事实，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按照罗蒂、古德曼的所谓“事实的描述依赖性”，“所有事实都必然依赖于描述。在我们以某种方式描述世界的倾向之外，世界是什么样子，没有所谓的客观情况。当我们开始用某



① 保罗·博格西昂：《对知识的恐惧 反相对主义和建构主义》，刘鹏博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5年，第25页。

种特定的模式来描述世界时，关于世界的事实才开始存在”。^①如此，客观世界完全是主观的，是人的心灵所建构的。人类描述太阳了，太阳才在。太阳是人的理念的外化。这套话语，柏拉图、黑格尔等哲学家早就说过了，被诸多强大的理论，譬如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以及当代诸多理论家反复检省和批判。更根本的是，此类玄思不被常识接受，已被人类现实生活实践，特别是自然科学的实际成就打得粉碎，无须在此讨论。我们面临的问题是，人文生产的产品，包括知识和价值，是不是要依赖描述，此类描述是否可能为真，如果为真，如何表征，如何检验。

按照阐释论的观点，人文生产依靠阐释。阐释是理性的主观活动。与自然科学主观见之于客观的认知方式，即主观发现客观、说明客观，并以主观符合于客观为真理标准的方式不同，阐释是主观见之于主观，即阐释者之间相互理解与对话，取得一致承认的认知方式。其理解和对话的结果，其真及真的置信度，以普遍承认而定准。譬如，思想史上万千人对孔子的阐释，如何鉴别何为真？如何正确、如何错误？更棘手的是，与自然科学不同，人文认知，也就是阐释，不可证伪。波普尔的证伪概念在人文学科无效。不要说对孔子阐释的阐释，就是对孔子本人的某些思想，反对者很多。但这并未影响孔子思想流传至今，儒学成为中国思想史的骨干，成为中华民族精神世界的核心要素。在漫长的物质与理性，主要是伦理实践中，万千民众相信孔子，包括不懂孔子、既无直接经验亦无理性认知的人，也从众相信孔子。由此，孔子的学说成为信念，成为无须置疑、不学而知的真与正确。证伪对孔子无效。讲清这个过程，需要大量的细节描述及认证，但也可大致说明，人文真是信念真，是认知过程中的普遍承认与信念建立。即便有伪，也不妨碍其真。中国文字哲学中，“真，诚也”；^②“诚，信也”。^③可以证明人文真是以诚为真，是以信为真。在不同思想的对话中，阐释者之间的主观一致，相互确信，相对普遍地共同默认，乃人文真之本质，我们称之为信念真。这是人文真、信念真区别于自然真、科学真的根本之点。

第二，人文真是概率真。人文真是独立意识主体对其他主体及其产品的“认”真，即对真的承认。此行为本身就是纯粹的主观过程。哲学、史学，尤其是文学，几千年真假、对错之争，皆为如此。在此过程中，“认”真者的态度、意志、偏好，以及知识水准、价值判断能力等，自始至终地发生作用。其结果就是对同一事物，特别是同一思想或观点，各主体之间存在差别甚大的私人意见，诸如“一千个读者，就有一千个哈姆雷特”。如此，真在哪里？人文之真如何认准？显然只能以主观群体的承认范围与置信度为标准。承认范围和置信度达到一定基准，就可以认同为真。这就是公共理性能够检验人文真标准的道理。从公共理性是一切理性主体的智识能力与观念系统的特质说，独立意识主体的一切认知，必须从公共理性出发，且以公共理性为标准，选择和决定对未知现象，包括物质和人文现象的认知，做出本己判断，保证主体认知的可靠性与置信度。公共理性作为标准，其作用方式和过程是，作为不同层次和范围的一般共识，公共空间中的主体以公共理性为观照，衡准和调适主体自身知识认准与价值判断，按公共理性规则思维，向公共理性贴近，以实现理性与智能上的自我确证，从而获取更广大的公共承认。自我确证与公共承认是有限的、一定范围的确证与承认。在统计学上，所谓范围就是样本，所谓承认就是概率分布。样本与公共理性作用的显现是，对于小样本（如十人以下）或再大一点（百人）样本，其认真期望是当下公共理性的选择，大概率结果是或然的、离散的、非确定的。譬如，对某思想或观点的信与非信，多少人为是，多少人为非，无法确定。但理论上讲，呈多元的、无中心样态的可能性大。对以千人为样本的统计分析，同样以当下的公共理性为认真期望，其结果依然是或然的、离散的、非确定的。但是，事情的性质将发生根本性变化。这个变化就是，千人以至万人，样本规模越大，概

② 刘淇：《助字辨略》，北京：中华书局，1954年，第59页。

③ 许慎：《说文解字》，北京：中华书局，1963年，第52页。

率分布将呈现明显收敛,即向有限点收敛,向已为共识的公共理性集中。这个集中程度,即事件之真的置信度,由其概率分布的面积所判定。面积大,置信度高;面积小,置信度低。再具体一点,人文真是由概率分布面积或状态为根据,在0—1的区间内,确定真与真的置信度。由此,我们可以进入概率真的形态分布说明。概率真是对人文真概率分布结果的描述。在大样本成员的反复认知,以至于交流协商后,其多元以至离散的认知,会向公共理性的一般判准靠拢,形成一个以公共理性为中线的正态分布曲线,一个方差内近70%的成员,共识于公共理性的基本判断,这个基本共识是包含多种要素影响的结果性描述,而不是过程性描述。正是这一点,把人文判断即概率真的描述,与诸如大数定律、中心极限定理联系起来,而不是因为两者适应范围,在独立且同分布的随机变量条件下才有效,就否定它们对人文现象的统计分析具有较高程度的可靠效用。

第三,标准的初始性。公共理性是检验人文真的初始标准。此“初始”意味着,无论人文真性质如何,任何真都必须交付实践检验,实践是检验一切真的最终标准。特别是人文真,其是信念真、是主观真,是实践理性的自身判断,不可能由自身而检验,它应该而且必须由观念之外,位于观念与事实实现之间的实践所检验。否则,人文真没有资格以真的名义引导、规范、支撑人类精神生活。但是,人文真明显区别于客观真或事实真。客观真、事实真可由物质实践检验,可以被证伪。人文真是主观见之于主观的信念真,人文真只能由意识主体间的一致认同为真,而一致认同的标准,只能是作为人类智识能力和观念系统、覆盖人类理性活动全过程的公共理性。其是检验人文真标准的要害。但这个检验标准是“初始”标准,而非最终标准。所谓初始检验有以下两个过程。

其一,从起点说,公共理性是人文真生产的初始条件。人文真是主体间相互信念真。真的置信度只能由理性主体的样本规模及认可程度所决定。信何以信,要有起点和根据。一个人文判断,或再具体一点,一个价值判断能够生产,必须为一个时代的公共理性所认可和承载,也就是说,其生产本身必须以公共理性为起点。在这个问题上,科学真的实现可予清晰说明。譬如,亚里士多德的地球中心说是以当时人们普遍承认的感性经验与理性抽象为根据的。在经验上,太阳每天从东边升起从西边落下,地球未动太阳动,地球中心说符合直接经验与公众认知。在逻辑上,从一次动到万次动,如此抽象,所谓地球中心说便成为当时的普遍共识,成为相对恒定的天文知识,进入公共理性系统,统辖时代普遍认知。此认知虽然为假,但当时却被认为真。1800年之后有了哥白尼革命。科学技术,特别是科学精神,成为当初时代公共理性的核心要素,尤其是实践的检验,无可辩驳地证明了太阳中心说的正确性。期间虽然有艰苦的斗争,以至付出生命的代价,但正确的理论最终被承认,旧知识被抛弃,新知识进入历史并成为全人类公共观念系统中的基础要素而不可撼动。这个事实证明,在亚里士多德时代,不可能有哥白尼,就是有了哥白尼,也不可能有哥白尼革命;在哥白尼时代,无论亚里士多德多么权威,地球中心论终究要被推翻。以实践为基础的公共理性,是真或真理发生的前提条件,失去这个前提,无真能生产。

人文真更是如此。人文真的生成与流传,是其生成时代公共理性的产物。公共理性是人文真生产的初始前提。包括后来被追认的思想家及他们的伟大思想,也是在那个时代的公共理性或公共精神覆盖与引导下生成的。葛兆光先生的思想史研究给予了清楚证明。他在著作中反复指出,各个历史时代的所谓“一般知识、思想与信仰”的存在及其对整个思想史、文明史的影响。他强调:“我们应当注意到在人们生活的实际的世界中,还有一种近乎平均值的知识、思想与信仰,作为底色或基石而存在,这种一般的知识、思想与信仰真正地在人们判断、解释、处理面前的世界中起着作用。”^①这个“近乎平均值的知识、思想与信仰”,就是时代的公共理性。时代的思想,

① 葛兆光:《中国思想史》导论《思想史的写法》,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11页。



时代精英和经典的生产，就是在作为基石的公共理性之上而生产与演化。没有公共理性，没有“在人们判断、解释、处理面前的世界中起着作用”的公共理性，则任何精英和经典都会失去生产以至存在的可能。从此意义上讲，公共理性是检验人文真或真理的初始标准。

其二，从结果说，具体的人文真的检验形式和过程，是“期望实现”。所谓期望实现是指，在人文认知过程中，意识主体的理性期望与所得结果一致。期望与结果的一致性，是公共理性检验人文真的形式与方法。达及期望实现的人文真，与事实真同位。何谓“期望实现”？有以下两种情况。一是具体的短程期望。将已经理解并有所信的人文结论，与生活世界的实际事物相对应，能够得到与有所信内容的相符，达及期望与结果一致，就可确定对有所信的人文结论为真。譬如，孔子曾言：“《诗》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无邪’。”^①初信此言者，怀抱感及“无邪”的期望去读《诗经》，会多有纯然无邪、真情之美的感受和认知，期望与结果一致，然后可曰，孔子之言，果然真也。进一步说，此言能为经典之言，就是因为世代读者均以寻找“思无邪”的期望阅读《诗经》，皆有期望与结果一致的实现。准此，孔子之言被信为真，上升为信念，进入历史，成为不可磨灭之“真”以至“真理”。二是历史长时段的期望实现。一个信念，哪怕是最正确的真理性信念，也不是一次两次的期望一致就能为真的。真，需要历史的长期甚至是终极的验证。譬如，光明一定战胜黑暗、正义一定战胜邪恶一类的终极性判断，就是如此。此话当然被认定为真理。但是，在许多具体情境中，光明未必战胜黑暗，就独立个体的存在而言，甚或一生在黑暗中摸索，受尽屈辱，光明和正义的期望与信念，没有得到丝毫的一致性实现，如此人文之真如何确证？这就体现了历史理性的作用。借用这个概念是要说，人文真经常不是一次性可以确证的，而是需要历史理性的长时段检验。光明终究战胜黑暗，就需要长时段历史理性检验。这个历史既包含个体全部生命的历史，更重要的是，需要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以至于全人类的理性检验。从历史的实际过程，特别是历史的阶段性事实中，人们获取大面积的期望与结果一致，光明终究战胜黑暗，正义一定战胜邪恶的价值判断，可以信而为真。

其三，最终检验。从根本上讲，期望一致，还是理性或精神检验。以公共理性为标准，确证期望一致为真，只能是人文真的初始检验。公共理性检验真，是理性检验理性。任何识之为真或真理性的认识，最终必须由实践检验。公共理性是变化的，具体时段内的期望一致，未必永远一致。这就更加突出实践检验的终极性意义。因为人文真的主观性，主观性与客观性之间的复杂关系，主观见之于主观的期望一致，经常不能直接诉诸物质实践，而是通过思想或理性见之于人或社会的物质行为，由行为的实际效果间接确证和检验人文真。此为人文真最终接受实践检验的主要方式。冯友兰曾讲过一个故事，可大致喻明如此过程：王阳明门人家中入贼，门人对其大讲一番良知的道理。贼不解，乃问其良知何在。当时天热，门人让贼脱了上衣，贼照办。又让贼人脱掉裤子。贼犹豫了，说：“这，好像不大好吧。”门人大喝：“这就是你的良知！”^②故事是小，道理乃大。这就是人的行为和结果，检验良知实在的过程。由此说，人文真的检验不能停留于公共理性。公共理性的检验只能是初始的检验。人文真最终要经受实践的检验。实践检验是最高标准。

经由实践检验的公共理性，从意识主体普遍持有的智识能力，到根植历史、面向当代的观念系统，是人类精神共在及人文真创造的基石、条件、前提。公共理性是人类神经进化的必然产物，是人类社会建构的理性框架。没有公共理性，就没有人类存在。正确把握和运用公共理性，把握认知人文真之真谛，对推进人类各项事业，尤其是精神科学事业的存有与进步，具有生命性意义。

编辑 张蕾

① 朱熹：《四书章句集注》，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53页。

② 冯友兰：《中国哲学简史》，涂又光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296页。